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2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拍卖成功拍出磷酸、片碱、食用碱及液碱，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2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第2次拍卖成功拍出硫酸，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第3次拍卖成功拍出味精母液水解液，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25日10时至2024年9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4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上述被第4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第4次拍卖成功拍出煤，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5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6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5日10时至2024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7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7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第7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1月15日10时至2025年1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8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锰。上述被第8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第8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2月16日10时至2025年2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1次拍卖玉米、发霉玉米。上述第1次被拍卖的玉米及发霉玉米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被第1次拍卖的标的物玉米成功拍出，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发霉玉米、豆粕水解液、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3月14日10时至2025年3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发霉玉米。上述第2次被拍卖的发霉玉米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第2次被拍卖的标的物发霉玉米成功拍出。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3月26日10时至2025年3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1次拍卖玉米筛下物。上述第1次被拍卖的玉米筛下物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上述第1次被拍卖的玉米筛下物拍卖结果如下：

被拍卖的标的物名称	拍卖结果	获拍价格
玉米筛下物	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600元/吨

上述被成功拍出的标的物玉米筛下物属于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308213742）竞买公告相关内容显示：（1）因玉米筛下物暂无法确定具体吨数，本次拍卖重量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2）一经参与本次竞价，即视为承诺购买全部玉米筛下物，拍卖结束后，以最终成交单价和实际称重吨数全部成交，不得反悔，悔拍则没收全部保证金。（3）拍卖结束后买受人应立即开始装运，3日内未开始装运的，视为悔拍，管理人有权没收保证金并重新发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为7,129.41万元（未经审计）。在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该等库存资产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库存资产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库存资产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被成功拍出的标的物玉米筛下物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等环节，在交付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在前述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玉米筛下物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无法跟踪后续交付过程及实际交付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就相关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2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因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1年-2023年年度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因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1年-2023年年度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2月16日10时至2025年2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1次拍卖玉米、发霉玉米。上述第1次被拍卖的玉米及发霉玉米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被第1次拍卖的标的物玉米成功拍出，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发霉玉米、豆粕水解液、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3月14日10时至2025年3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发霉玉米。上述第2次被拍卖的发霉玉米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第2次被拍卖的标的物发霉玉米成功拍出。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3月26日10时至2025年3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1次拍卖玉米筛下物。上述第1次被拍卖的玉米筛下物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11日

● 回售期内"灵康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灵康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灵康转债"。截至目前，"灵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3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灵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灵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灵康转债"第五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的票面利率2.5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120天（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利息为100*2.50%*120/365=0.8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0"，转债简称为"灵康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即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

（四）回售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灵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4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灵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灵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隋国平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联系邮箱：ir@lingkang.com.cn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丁伊可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淑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黄淑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淑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黄淑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1567009

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99号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黄淑君女士简历

黄淑君女士，中国国籍，1991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6年8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高级咨询顾问、市场经理；2022年12月至2025年3月历任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投关总监、战略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2025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2日以邮件和即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海高科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长丁伊可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淑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淑君女士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与上海交大签署《精铸工艺智能化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精铸"）近期与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上海交大"）签订了《精铸工艺智能化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就协助江苏精铸建设"精铸工艺智能化项目"达成合议。

江苏精铸与上海交大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上海交通大学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1954号

负责人：丁奎岭

注册资本：119468万元

营业期限：2022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博士后培养 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目标：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上海交通大学（乙方）合作，旨在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江苏精铸在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领域精密铸造工艺的研发能力，实现工艺设计智能化，并联合培养技术人才，助力航空航天高端制造提质增效，支撑市场开拓与高质量发展。

合作内容：双方将共同开展航空航天高温合金材料精密铸造技术研究，研发数字化与虚拟铸造技术以降本增效，设计精密铸造数据采集方案并合作开发智能化技术，同时探索蜡模防变形智能化技术。此外，江苏精铸将派遣员工至乙方实验室研修，上海交大每年派遣博士、硕士至江苏精铸联合培养。

双方权责：江苏精铸承诺每年提供200万元科研经费，并负责提供办公、研发及中试生产条件，保障上海交大科研团队人员现场工作后勤；上海交大则提供技术基础，派遣专家至江苏精铸现场指导。

经费管理：科研经费按约定支付，双方共同申请政府支持，经费使用及管理遵循协议约定。

成果归属：独立成果归属各自所有；共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共有，收益按1:1分配，成果转让需双方书面同意，收益均分，论文/专利署名按贡献排序。

其他条款：双方对合作中获知的商业、技术信息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使用对方标识或公开合作细节；科研经费购置设备归属乙方（交付甲方的除外）；协商不成时，提交有管辖权法院。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江苏精铸在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航天发动机及武器装备用先进高温材料精密铸造工艺研发的能力，逐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加大加快推进高温合金精密铸件作为第二主业发展，着重培育江苏精铸在航空航天发动机、燃气轮机及低空经济等新质生产力赛道的爆发力，《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是基于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各方经过友好协 商，就合作意愿而达成约定。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刘勇、倪玲玲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卫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公证天业指派丁春荣接替刘勇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指派黄德明接替吕卫星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变更项目合伙人：丁春荣

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翔楼新材(301160)、和顺电气（300141）、安洁科技(00263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德明

199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10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贝肯能源(002828)、威孚高科（000581）、红豆股份(60040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获批上市的幽门螺杆菌（HP）检测试剂盒（脲酶法）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本次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幽门螺杆菌（HP）检测试剂盒（脲酶法）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信息

1、幽门螺杆菌（HP）检测试剂盒（脲酶法）

产品名称	幽门螺杆菌（HP）检测试剂盒（脲酶法）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52400155
注册人名称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5年3月21日至2030年3月20日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新鲜胃黏膜活检组织中的幽门螺杆菌。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准上市，进一步丰富了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床检测领域的产品线。

但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1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059,817,744.38	22,672,675,539.26	-7.11
营业利润	386,586,985.35	384,880,292.67	0.44
利润总额	389,622,320.51	379,653,131.67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149,573.86	329,393,575.63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529,454.82	289,667,869.31	-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72	0.2826	-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7.27	下降0.6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2,016,802,220.86	28,515,555,266.52	12.28
归属于上市公